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公 告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登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披露之預期時間表亦將延遲。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知會股東有關經修訂之時間表之詳情。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或及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